

会厅厅局局局局局局局
员化务政税务技术安源境设输员理理理总
委息务政税务安源境设输员理理理总
革信商财州技资环乡运康管督管源管援
改和州学公然态城通健急监能事救
展业省省总局科省自生房交生应场省关防
发工省省务省省住省卫省市机消
省省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黔发改工业〔2022〕172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 17 家单位关于印发支持 在全省推广应用甲醇汽车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在全省推广应用甲醇汽车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支持在全省推广应用甲醇汽车的若干政策措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18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支持在全省推广应用甲醇汽车的若干 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6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加快我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坚持目标导向加大推广应用工作力度

力争到2022年底，全省甲醇汽车保有量达2.05万辆，建成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82座；到2023年底，甲醇汽车保有量达2.5万辆，建成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100座；到2025年底，甲醇汽车保有量达5万辆，建成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200座（各市州目标任务见附件1）。（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一）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水平。全省域推广应用的甲醇汽车须为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引导和支持我省甲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我省甲醇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

监管局)

(二) 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大力支持企业依托现有技术优势，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推进醇电混合动力、甲醇插电式混合动力、甲醇燃料电池等前瞻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立足整车生产，围绕车用甲醇燃料供应和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等关键领域，积极引进和培育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

(三) 鼓励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支持在贵阳、遵义、黔南、六盘水等地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和储备库，根据市场需求对车用甲醇燃料生产供应和储备实施动态管控，切实做好全省甲醇燃料供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提高效率，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应急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依法加强车用甲醇燃料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车用甲醇燃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车用甲醇燃料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加快车用甲醇燃料加注体系建设。根据全省甲醇汽车推广目标，结合我省加油站建设等规划，抓紧编制全省

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划，指导各市（州）推进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规划和建设。鼓励新建加油站、加气站增设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的设备和功能，积极开展充电、加油、加气、加氢、加甲醇等一体化的综合供能站示范。鼓励现有加油站参与车用甲醇燃料经营。对运营甲醇汽车数量较大、运营路线固定的企业，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建车用甲醇燃料加注设施。对人口规模较大的偏远乡镇，允许建设车用甲醇燃料撬装加注站。在完成推广目标基础上，适度超前布局，按照每推广 150 辆甲醇汽车配套建设不少于 1 个加注站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快速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供应体系。优先支持已在本地或周边建立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和储备库的企业参与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的建设及经营，对符合条件加注站的规划建设审批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快技术创新及标准体系建设

（六）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围绕甲醇汽车制造、甲醇生产和车用甲醇燃料制备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产学研合作等模式，围绕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制造，探索利用煤电厂烟道气捕获二氧化碳、利用低谷电

和弃水弃风弃光电生产氢气合成甲醇的生产途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加快制定车用甲醇燃料国家标准。加快《M100 车用甲醇燃料》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加快重点领域推广甲醇汽车

（八）加大重点领域推广力度。以全省推广示范城市（贵阳、毕节、铜仁）甲醇出租车的示范经验为切入点，在各市（州）中心城区重点领域开展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大甲醇乘用车推广力度。在符合公务用车采购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全省各级机关单位采购甲醇汽车作为公务用车，推动甲醇汽车在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培训、考试用车等领域推广应用。鼓励个人购买和使用甲醇汽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开展甲醇商用车示范运营。鼓励将现有汽柴油动力的城市物流车、城建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垃圾清运车和载重货车更新为甲醇动力商用车。甲醇商用车在办理通行证等相关手续时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各市（州）根据具体情况，除工作日上下班高峰时段外，给予甲醇商用车通行

便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在省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市（州）要全力配合，统筹推进，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州责任分工见附件2）。

（十二）落实税收分享。依照《贵州省甲醇汽车地方税收共享暂行办法》（黔财预〔2019〕155号），落实“对各市（州）购买贵阳市生产甲醇汽车所产生的税收（市、县留存部分），按各市（州）推广数量划转相应市（州）”的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其他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放宽限制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将甲醇汽车比照新能源汽车进行管理，在限行等方面适用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推广宣传。提高甲醇汽车使用认同感。加强对车用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结合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甲醇汽车环保性、安全性、经济性、动力性、可靠性等优势进行全面宣传，增进社会对车用甲醇燃料和甲

醇汽车的认知。(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车用甲醇燃料价格调节机制。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建立车用甲醇燃料价格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省车用甲醇燃料的生产、销售企业研究建立车用甲醇燃料终端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建立车用甲醇燃料价格联动机制。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垄断行为，切实维护我省车用甲醇燃料市场的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附件 1

甲醇汽车各市（州）推广应用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地区	甲醇汽车市场保有量（辆）		甲醇燃料加注站运营数量（座）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1	贵阳市	18400	20500	61	64
2	遵义市	400	800	4	6
3	安顺市	200	500	2	4
4	六盘水市	200	500	2	4
5	铜仁市	400	600	3	5
6	毕节市	300	600	4	5
7	黔东南州	200	500	2	4
8	黔南州	200	500	2	4
9	黔西南州	200	500	2	4
合计	全省	20500	25000	82	100

附件 2

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	省发展改革委	统筹推进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建立车用甲醇燃料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指导各市（州）编制当地的甲醇汽车市场推广应用方案，指导各地开展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核定每年度全省各市州的甲醇汽车市场推广应用数量。加强各市（州）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督导，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推动全省甲醇汽车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根据市场推广需要，引导和鼓励省内有实力的煤化工企业积极参与车用甲醇燃料生产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甲醇汽车产业及上下游技改升级、创新发展等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引导企业开发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甲醇汽车产品，督促甲醇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甲醇汽车。负责统筹全省工业甲醇生产。协同指导各市（州）编制当地的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开展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3	省商务厅	负责牵头编制《贵州省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划》，制定相关政策规范车用甲醇燃料调制、储运、加注等经营活动，指导和规范车用甲醇燃料经营企业建立供应储备库。适时做好车用甲醇燃料有关地方政府规章的拟定工作。指导和协调现有加油站开展车用甲醇燃料销售，支持在省内高速公路沿线建设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会同省能源局共同牵头制定相关政策，规范车用甲醇燃料调制的经营活动。指导各市（州）参照贵阳经验完成新建加油站车用甲醇燃料加注设施、现有加油站增加车用甲醇燃料加注设施、新建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新建车用甲醇燃料撬装加注站等审批验收手续。
4	省财政厅	牵头按照《贵州省甲醇汽车地方税收共享暂行办法》（黔财预〔2019〕155号），在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相关数据后，落实“对各市（州）购买贵阳市生产甲醇汽车所产生的税收（市、县留存部分），按各市（州）推广数量划转至相应市（州）”的政策。
5	省税务局	负责核定每年度在贵阳市注册的纳税主体生产甲醇汽车所产生的贵阳市和观山湖区两级税收入库数。
6	省能源局	负责甲醇燃料行业管理。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7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各市（州）做好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所需的土地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做好车用甲醇燃料加注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做好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各市（州）做好上述建筑消防、施工安全管理。
9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宣传车用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基本知识，引导和推广使用甲醇汽车。总结全省公共交通运输行业推广甲醇汽车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发展清洁、绿色、环保运输。
10	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车用甲醇燃料行为，维护车用甲醇燃料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对全省范围内生产的车用甲醇燃料质量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11	省应急厅	负责全省范围内车用甲醇燃料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颁发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推广工作安全运行。
1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对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储运、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确保推广工作安全运行。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3	省公安厅	对甲醇汽车登记上牌实行免排队、优先登记服务。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全省各地甲醇汽车登记上牌统计信息。
14	省科技厅	负责对甲醇汽车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引导和支持，促进甲醇汽车产业发展。
15	省生态环境厅	协同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16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对甲醇燃料生产企业和甲醇汽车甲醇加注站（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17	省机关事务局	在符合公务用车采购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全省各级机关单位采购甲醇汽车作为公务用车。
18	贵阳市人民政府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甲醇汽车推广补助办法，负责做好甲醇汽车推广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兑现工作。负责按程序做好甲醇汽车免摇号政策落实。负责协调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做好汽车生产、销售、保养维修以及车辆质量缺陷召回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甲醇汽车推广及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做好甲醇汽车推广税收分享相关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协助和配合省相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开展甲醇汽车推广及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9	其他 8 个市（州） 人民政府	负责制定本地区甲醇汽车年度推广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推进工作，按时完成甲醇汽车推广和车用甲醇加注站建设的规划目标。